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3235號

原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訴訟代理人　張素卿
被　　告　張大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玖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87年9月4日與原告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被告開戶後於同年9月18日委託原告買進鋒安股票35萬股，成交金額計新臺幣(下同) 3,747,000元，應收交割款計3,752,337元，於同年9月21日另委託賣出峰安股票35萬股，成交金額計3,411,000元，應付交割款計3,395,915元，詎被告未依約於87年9月21日履行交割義務，原告遂依規定於87年9月21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且經原告依規定反向沖銷後，致生356,422元差額。

（二）被告違約後簽發發票日：87年9月21日，票號：TH0000000，票面金額：肆拾萬元整，到期日：87年9月22日之本票(以下稱系爭本票)乙紙交由原告收執作為其清償債務之擔

保，詎被告嗣後未清償違約款項，原告遂持系爭本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業經該院於87年10月29日以87年度票字第278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原告並於105年2月間查得被告於力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第三人)任職，遂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被告對第三人每月得請領之薪津，且該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6125號執行命令，命第三人依該命令將被告對其得請領之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期間原告共執行並自第三人收取被告薪資所得116,500元。

（三）詎於105年度司執字第16125號執行案件執行期間，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主張前述原告據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案號：105年度北簡字第6509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106年度簡上字72號)，判決原告持有以被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確定在案，前揭判決結果致使原告持有以被告為發票人之票據權利不存在，無法據以對被告之財產及所得續為執行受償，且原告對被告尚有239,922元(違約金額356,422-已受償金額116,500=239,922)之違約款項及利息債權未受償，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更名前後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各乙份、「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影本乙份、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影本乙紙、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影本乙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7年度票字第278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紙、原告聲請執行被告薪資所得明細表及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影本各乙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影本乙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判決影本各乙份、被告戶籍謄本正本為證。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淳有